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2/2024 號

有關

范建路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陳正良先生（委員）
- 何沅蔚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方式向上訴人送達決定書（“該決定”）。答辯人就着上訴人的兩個投訴個案，即個案

編號 202406987 (“06987”) 以及個案編號 202408813 (“08813”)，決定不進行調查。上訴人現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本委員會”) 提出上訴。

背景

2. 約於 2012 年 12 月，上訴人因右門牙崩了下半截而到仁濟醫院牙科診所求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馬醫生替上訴人鑲了牙套。約十天後，上訴人開始感到不適，症狀包括咽喉及舌頭紅腫發炎。
3. 後來上訴人的疼痛越加嚴重，他獲安排於同年 3 月 23 日覆診。馬醫生建議上訴人脫去牙套。相關程序亦在同日進行。
4. 但上訴人的情況沒有好轉，至 3 月 30 日，上訴人去了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其後上訴人因應該醫院的要求，到馬醫生診所提取其醫療報告。在獲得相關的轉介信後，上訴人便返回瑪嘉烈醫院。該醫院的譚醫生為上訴人進行抽血檢驗。
5. 於同年 6 月 18 日，瑪嘉烈醫院急症室致電上訴人要求他返回醫院覆診。上訴人獲告知其血鎳檢查報告為 232.9nmol/L，超出正常 2.4 nmol/L -17.0 nmol/L 的水平。上訴人獲轉介至聯合醫院毒理科治理。

6. 由於上訴人的身體狀況持續惡化，他需要接受多次檢查及治療。上訴人認為他的情況與牙套有關，所以他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法援”），希望就馬醫生的醫療疏忽進行索償。

7. 但上訴人的法援申請遭拒，他便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案件根據高等法院聆案官指示押後以待索取專家報告。專家證人張醫生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其專家報告¹，並由法援署存檔高等法院。

8.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法援署將該報告發給上訴人，並在信件上註明「請你注意上述醫學專家報告只限用於你就本署拒絕向你提供法律援助的決定所提出之上訴」。²高等法院相關聆案官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³

9. 上訴人指稱他曾於 2017 年向答辯人作出查詢。查詢內容是關於他能否使用該專家報告作為證據控告張醫生。根據上訴人所說，當時答辯人的職員回答他這個做法是可以的。

10. 其後上訴人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再次申請法援，擬就着高等法院駁回他的法援申請上訴提出司法覆核。但法援署於同年 2 月 2 日拒絕了上訴人的法援申請。

¹ 上訴文件夾第 444 頁至第 466 頁

² 上訴文件夾第 443 頁

³ 上訴文件夾第 467 頁至第 468 頁

11. 及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將主要投訴法援署黃律師的內容發給三組人士：分別是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會執業操守組審查及紀律部、以及答辯人。⁴答辯人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她已獲悉該投訴內容。⁵

12. 根據上訴人所述，他在 2024 年 5 月 26 日發給答辯人的電郵才是正式的投訴。⁶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上訴人與答辯人保持溝通。過程中，答辯人每次與上訴人聯絡後也會作出記錄，當中不限於電話通話摘要。

13. 上訴人曾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親身到訪答辯人，並提交相關資料。在是次面談中，根據答辯人的面談紀要⁷，上訴人已經將其投訴事項加以說明，即他認為瑪嘉烈醫院將他的驗血報告用於新的目的（個案編號 08813），以及法援署黃律師在未得到他的同意之下，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新的目的，即將其個人資料交予張醫生製作專家報告（個案編號 06987）。

14. 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透過電郵通知上訴人該決定。⁸

⁴ 上訴文件夾第 376 頁

⁵ 上訴文件夾第 382 頁至第 396 頁

⁶ 上訴文件夾第 397 頁至第 399 頁

⁷ 上訴文件夾第 402 頁及第 403 頁

⁸ 上訴文件夾第 567 頁至第 575 頁

15. 上訴人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就該決定的上訴通知書。⁹ 答辯人亦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答辯書。¹⁰ 上訴人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回應。¹¹ 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¹²及 11 月 15 日¹³存檔本委員會其摘要陳詞。

上訴理由

(一) 該決定書與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很多不符之處

16. 上訴人指出當他收到該決定書時，他即時聯絡答辯人的翟海琪主任稱答辯人的律師並不了解案情的經過。上訴人並要求答辯人重新審閱他的案情再作決定。上訴人獲告知他可以電郵或致函答辯人，再由答辯人決定。

17. 答辯人的黃家晉主任其後回覆上訴人，並告知他其個案已經結案，答辯人不會重新審視決定。

(二) 衛生署及法援署挪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新的目的)

⁹ 上訴文件夾第 247 頁至第 338 頁

¹⁰ 上訴文件夾第 344 頁至第 362 頁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845 頁至第 859 頁

¹² 上訴文件夾第 866 頁至第 870 頁

¹³ 上訴文件夾第 872 頁至第 882 頁

18. 上訴人認為衛生署的譚醫生與馬醫生串通。在未獲得上訴人同意之下，譚醫生將其驗血報告轉告馬醫生，以及有關上訴人錄及鉍慢性中毒的情況，因而使仁濟醫院不需要對上訴人的病情負責及/或作出賠償。

19. 此外，上訴人認為法援署的黃律師在處理他的法援上訴時，在未獲他同意之下，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新的目的：即將其個人資料交予張醫生來撰寫專家報告，藉以欺騙法官，導致他的法援上訴被駁回。

（三）過了三年投訴期限（但答辯人在該決定書援引的條例是指超過兩年）的辯解

20. 上訴人指稱他超過投訴期限是情有可原的。主要原因是他不懂得如何作出投訴。

21. 上訴人指「我是直到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署翟海琪主任寄給我的三份私隱條例的說明書後才懂得向公署投訴黃律師及法律援助署長才正確，所以立刻向公署投訴黃律師及法律援助署長違反私隱條例。但公署律師的結案理由卻指我於 2017 年已向公署查詢，但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才投訴黃律師及法律援助署長違反私隱條例，已過了三年的投訴期限而拒絕進行調查並結案，根本於理不合，未有詳細了解案情。2017 年公署職員知道案情後沒有即時立案調查及控告黃律師及法律援助署長根本就是失職..」¹⁴

¹⁴ 上訴文件夾第 251 頁

答辯人的回應

上訴理由（一）

22. 答辯人指出上訴人在提出這個上訴理由時並沒有明確指出該決定書與上訴人提供的個案資料不符之處。而且根據上訴人於2024年6月7日及14日回覆答辯人的電郵，上訴人確認了答辯人對其個案背景理解正確。¹⁵

23. 所以答辯人認為上訴人這個上訴理由沒有事實基礎。

上訴理由（二）

24. 答辯人指出上訴人的投訴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

25. 答辯人在其答辯書舉了多個例子，當中包括上訴人的多次表述如這類案件已造成公害、必須公開讓市民知道真相、他的資料被誤用，以致自己得不到賠償及法援、需揭示衛生署刻意隱瞞對鈹的使用及監管不當¹⁶ ...等等。

26.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關注點並非其個人資料被侵犯。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351 頁第 15 段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358 頁第 23(i)及第 359 頁第 23(iii)段

上訴理由（三）

27. 答辯人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9(1)(a)條，上訴人實際知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的時間為 2016 年。但上訴人在 2024 年 5 月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已經超過了有關係文訂明的兩年期限。

28. 而且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所指稱他不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及不懂得相關《私隱條例》，以致未能及早向答辯人作出投訴，這個說法並不構成充分理據讓答辯人信納進行調查是恰當的。

29. 答辯人援引了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09 號並指出：

「...對法律的無知並不構成辯護。當一個人聲稱他的法律權益受到侵犯時，他有責任按照法律要求適當地維護他的法律權益，包括可能對他提出投訴設有時限的任何要求。」¹⁷

30. 因此，答辯人認為她不對上訴人的投訴作出調查是正確和合理的。

上訴聆訊

31. 上訴人在聆訊時採納了他較早前存檔本委員會的所有資料及陳詞，並確認上述三個上訴理由。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352 頁第 17(i)段[中文譯本]

32. 上訴人作了頗詳盡的資料分析，主要內容涉及他的慢性中毒情況，以及他未能就他現在的身體狀況得到合理的治療及/或賠償。上訴人覆述其書面陳詞提及的懷疑串通事件，亦即他認為衛生署的譚醫生與仁濟醫院的馬醫生串通並隱瞞他因牙套而中毒；以及法援署及後相繼串通張醫生來欺騙法庭。除此之外，上訴人多次提及事件已造成公害，他在有生之年必須揭發事件。

33. 答辯人採納了其較早前存檔本委員會的書面陳詞。答辯人回應上訴人的口頭陳詞時指出他的投訴與保障個人資料無關。而且他在 2016 年已知識他所投訴的事項，亦即他指稱他的個人資料被挪用，所以已經超過《私隱條例》第 39(1)(a)條訂明的兩年時限。

34. 答辯人亦澄清該決定書內即使有提及上訴人曾於 2017 年向答辯人查詢，但答辯人卻沒有任何記錄。答辯人指出這是上訴人個人的指稱，而答辯人已書面回覆上訴人並指出答辯人沒有上訴人曾於 2017 年查詢的紀錄。¹⁸

相關法例

35. 本上訴主要涉及的法例條文是《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有關條文如下：

39.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¹⁸ 上訴文件夾第 860 頁

(1) 即使由本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由 2012 年第 18 號第 22 條修訂）

(a) 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在超過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但如專員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不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b) 該項投訴是匿名者作出的；

(c) 投訴人的身分無法識辨或無法尋獲投訴人；

(d) 就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而言，以下所有條件均不獲符合——

(i) 在有人作出或從事有關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

(A) 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是居於香港的；或

(B)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能夠在香港控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或能夠從香港行使該項控制的；

(ii) 在有人作出或從事有關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是在香港的；

(iii) 專員認為有關的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損害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強制執行在香港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行使在香港獲取或產生的特權；（由 2021 年第 32 號第 4 條修訂）

(e) 專員信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不少於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期間內，不曾是資料使用者；或（由 2021 年第 32 號第 4 條修訂）

(f) 專員認為該項投訴關乎第 64(1)、(3A)或(3C)條所訂罪行，並決定進行第 66C 條所界定的指明調查。（由 2021 年第 32 號第 4 條增補）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由 2012 年第 18 號第 22 條修訂)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由 2012 年第 18 號第 22 條增補)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語調加強]

討論

36.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 (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¹⁹

3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1 條：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38.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39. 答辯人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發給上訴人的電郵中，已經隨函附上《處理投訴政策》及相關資料²⁰。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 21(2)條的規定。

¹⁹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20/2013)

²⁰ 上訴文件夾第 381 頁至第 396 頁

40. 上述第 35 段的條文說明了答辯人「可」在符合相關情況下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這點說明了答辯人根據條例被賦予相關的酌情權。但酌情權並不是絕對的；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41.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²¹

42.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²²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²¹ 請參看

(1) *R v Tower Hamlet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²²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8/2007)

43.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20/2013): “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上訴理由（一）

44. 在聆訊期間，上訴人用了大部份時間闡述他本人的慢性中毒情況，以及他因此承受的痛苦。對於上訴人指稱該決定書內容與他提供的資料不符，他除了沒有在上訴通知書具體說明不符之處外，上訴人在口頭陳述時也沒有指出他所指稱的不符事項。

45.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就着他指稱自己慢性中毒的情況作了大量資料蒐集，以及提供了非常明細的分析。或許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在該決定書逐一系列明他所提供的資料細項，便是與他提供的資料背景不符。但本委員會認為在該決定書中就着上訴人提供的背景資料的描述清晰合理，與上訴人提供的資料相符。

46. 對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引述的案例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 Anor* (CACV 250/2015)

「7.5 ... 雖然其本質是重審，但[委員會聆訊]仍是一項就有關決定的正當性的上訴。

7.6 在有關決定的正當性的上訴中，上訴人須指出決定的錯誤何在，而[委員會]會處理這些上訴理由...」[中文譯本]²³

47. 因此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下，本委員會駁回這個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二）

48. 就着這個上訴理由，上訴人除了採納其書面陳詞之外，他在上訴聆訊中進一步指出他認為原本的目的是為了申請法援來控告馬醫生使用鉸料，而法援署卻用作新的目的。新的目的是法援署將其資料交給張醫生來撰寫專家報告指稱上訴人的中毒情況與鑲牙套事件無關，藉以欺騙法庭，導致法庭駁回他對未能獲批法援的上訴。

4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個理解並不符合有關條例訂明的情況。法援署只是按照法庭聆案官的指示準備專家報告以待法庭參考。上訴人因不滿法援署對他申請控告仁濟醫院及/或馬醫生（以下簡稱“牙套事件”）拒絕批出法援而向法庭提出上訴，這裏涉及的標的事項都是關於上訴人希望就着牙套事件申請法援的事宜。所以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指稱這裏涉及任何新的目的。本委員會駁回這個上訴理由。

²³ 上訴文件夾第 350 頁第 13 段

50. 另外，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不論在其書面陳詞或口頭陳述中不斷陳述他要投訴是為了揭發這事件。他認為由於衛生署與法援署都刻意隱瞞“真相”，所以他希望答辯人能作出調查，從而揭發事件。

5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藉着向答辯人投訴而希望達到的目的與保障個人資料無關。上訴人只是不斷針對他就着牙套事件承受的痛苦要求討回公道，這可以被視為一種涉及傷亡賠償的案件。

52. Saunders J 在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07] 4 HKLRD 849 一案指出 “...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Ordinance is to enable a data subject to examine his or her own data, it is not to enable a data subject to locate information for other purposes, such as litigation.*”²⁴，基於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的目的並不是其個人資料被侵犯，而是為牙套事件提出訴訟而搜集證據，所以答辯人指出其中一個拒絕作出調查的原因是上訴人投訴的標的與保障個人資料無關，本委員會認為在這個情況下，答辯人所行使的酌情權並沒有不合理或不合比例之處。

上訴理由（三）

²⁴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07] 4 HKLRD 849 第 45 段

53. 關於條例訂明的兩年投訴時限²⁵，上訴人多次聲稱他一直不懂得投訴，原因是他不懂得《私隱條例》賦予的保障，更不清楚原來他可以更早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根據他所述，即使他曾於 2017 年向答辯人作出查詢，他也不清楚作出投訴的操作。在聆訊過程中，上訴人強調他當時向答辯人作出的是查詢，並不是投訴。由此可見，他清楚知道查詢並不等於投訴。而他反指答辯人應該因應他作出的查詢而立案調查。

54. 首先，答辯人已經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回覆信件中²⁶指出答辯人並沒有上訴人於 2017 年作出查詢的紀錄。其次是假設上訴人在 2017 年向答辯人作出查詢，上訴人希望透過查詢（這裏上訴人強調他作出的是查詢，並不是投訴）促使答辯人立案調查的期望與答辯人在相關條例下獲賦予之權責並不相符。

55. 當然答辯人可以主動作出調查²⁷，但標的事項必須是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上訴人指稱當天查詢的事項是詢問答辯人可否使用張醫生的專家報告來控告張醫生欺騙法庭，本委員會認為即使上訴人

²⁵ 請參看上文第 35 段

²⁶ 請參看上述註腳 18

²⁷ 《私隱條例》第 38 條：

由專員進行的調查

凡專員——

(a) 收到一項投訴；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為——

(i) 已經或正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由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

(ii) 關乎個人資料的；及

(iii) 可能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

則——

(i) 如(a)段適用，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ii) 如(b)段適用，專員可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該段所提述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在 2017 年確曾向答辯人作出查詢，他查詢的事項也難以符合《私隱條例》第 38(b)條的規定。

56. 值得注意的是答辯人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還未與上訴人面見時，已在電話中提醒了上訴人相關事項。根據個人資料助理翟海琪當時的通話紀要²⁸：

「我向范先生解釋，公署處理的投訴只限於與「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及有關作為或行為可能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我表示他需向公署提供資料證據以證明個案中涉及個人資料的情況可能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我表示公署無法處理法律援助署及/或香港律師會不同意將專家報告用作證據處理他的投訴的事宜。

范先生表示明白，並表示會於今天親自前來公署提交補充資料。通話結束。」

57. 再者，上訴人的這個指稱進一步說明了他早在 2017 年的時候已經知道該行為（即上訴人所指法援署挪用他的資料作新的目的），但他並沒有在條例訂明下兩年時限內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拒絕作出調查而行使的酌情權沒有不合理之處。

²⁸ 上訴文件夾第 401 頁

58. 另外，即使個案背景的事實是答辯人沒有收到上訴人在 2017 年作出的查詢，但基於上訴人提供的大量資料，本委員會也認為上訴人早於 2016 年或 2017 年已知悉該被他指稱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所以明顯地，兩年的投訴時限已過。

59. 對此，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引用的行政上訴案件案例²⁹，上訴人指稱他對《私隱條例》沒有認識並不構成合理基礎，讓答辯人就着他已過了投訴時限的事項作出調查。

結論

60. 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該決定沒有在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由於上訴人及答辯人均沒有提出訟費的申請，所以本委員會不會就訟費作出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律師陳世皓先生代表

²⁹ 請參看上述第 29 段